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